

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糊紙
分類		其他
所在地		臺南市
摘要		內容填寫重點
臺灣民間紙糊藝術除了燈籠、雨傘、扇子、風箏等少數生活實用或娛樂用品外，其他大多與宗教有關。目前較常見的有：喪事所用的紙人、紙馬、紙轎、紙厝等，普渡所用的紙觀音、寒林院、同歸所、大士爺、水燈等，建醮所用的神明神像、天師爺、護壇十騎、護衛士兵、王船等等，用途相當廣泛。		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，如此傳統工藝之歷史軌跡與特色（藝能特徵、場所、空間、物件等）（建議300字內）。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（團體名）	吳文進
	別名（團體簡稱）	
	出生年（成立／立案日期）	1966年11月21日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學甲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1. 具備糊紙工藝技術，且製作精良，內含思考依據與邏輯。 2. 熟知相關知識並能正確體現糊紙技藝與文化。 3. 為臺南糊紙名師，並為金登富重要傳人，作品形神兼備，有脈絡可循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	4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第1、3項。 5. 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。
登錄及認定基準		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及第4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	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